

12

企業家甲有意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於法定競選期間，甲向選民 A 拉票時，承諾若甲未來當選，將推薦 A 的兒子進入甲的企業內工作，因此動搖了 A 的投票意向。為求勝選，甲的員工乙向甲提議，由乙想辦法拍攝競選對手丙的私生活，以作為選戰的攻擊素材。甲回覆乙：「我支持你的想法！」當天夜裡，乙在前往丙家時，看見丙的汽車停在小巷內且車身劇烈晃動，懷疑是丙與其秘書丁二人在車內性交。乙悄悄貼近車子，聽見丙叫著丁的名字，且發出性交的聲音，便立即持手機錄下該段聲音與車子震動的影片，隨即將該段影音檔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給甲。丙發現乙後，乙迅速逃逸，丙立刻開車追趕，丁在過程中不斷催促丙開快一點，導致丙在明知可能會撞到用路人的情況下，因車速過快撞上路人 B，B 因而受傷昏迷。丙、丁驚恐萬分，即使認知到若當下不施以救援，B 可能會死亡，仍立即逃離現場。半小時後，丙單獨回到現場察看，發現 B 仍倒臥在馬路上，誤認 B 已死，怕 B 的「屍體」被發現，便將 B 載到附近樹林中掩埋。翌日，甲利用電腦軟體將上開影音檔與虛假性影像合成為丙、丁的性交影片，打算在選前之夜散布。兩天後，B 的屍體被發現，法醫確認 B 是因掩埋而窒息死亡，至於先前遭受的撞擊傷害，並非致命的原因。

試問：甲、乙、丙、丁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100 分）

（附註：1. 僅需檢討中華民國刑法典之罪名，毋須檢討其他特別法。2.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

【114 司律】



本題字數 5935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乙的刑責
		1. 乙錄下性交聲音與車子震動影片的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1)非公開活動如何界定？
	①學說上 ¹⁹² 有認為：
	活動的公開與否，僅須從客觀上是否採取隔絕他人觀看或聽聞的相當措施或空間設備來判斷，無須探討主觀上是否具有隱密性之期待。
	②實務上 ¹⁹³ 則認為：
	必須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
	③個人意見：
	本罪所保護者為隱私權，因此，所謂之非公開，應具備合理隱私期待之要件，不僅活動者主觀上要具有隱密性之期待，客觀上此一隱私期待也必須是合理 ¹⁹⁴ 。
	(2)依此，在車內為性行為（所謂車震），雖有認為屬於非公開活動 ¹⁹⁵ ，但管見認為 ¹⁹⁶ ，車子本身停在公共場所，且客觀上也未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故無論是車子震動外觀或者車內為性行為，均欠缺客觀上的合理隱私期待，不屬於非公開活動。
	(3)惟性交聲音，不僅丙主觀上具有隱私期待，其也透過關上車門、車窗之隔絕措施，造成旁人無法或只能費力才

192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2年7月四版，頁312。

19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判決。

194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025年4月一版，頁326。

195 林東茂，刑法分則，2020年2月二版，頁119。

196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6年11月五版，頁280；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025年4月一版，頁327。

	能探知的狀態 ¹⁹⁷ ，客觀上亦具合理的隱私期待，而屬本罪之客體。
	(4)因此，乙未經同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主觀上亦具有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成立本罪。
	2. 乙錄下丙、丁性交聲音的行為，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之加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依題示，乙之所以錄音錄影，目的是為了作為選戰的攻擊素材，而如果不將竊錄之內容傳送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顯然無法達成此一目的。因此，乙主觀上不僅具有故意，亦該當散布之意圖，而有本項之適用。
	3. 乙將影音檔傳給甲的行為，不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散布竊錄內容罪
	(1)本項之行為樣態共有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而乙並無複製或拷貝的重製行為，也無販賣行為。
	(2)而無論散布、播送的對象均須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乙僅將影音檔傳給甲，不該當上述行為樣態。因此，乙不成立本罪。
	4. 乙錄下丙、丁性交聲音與車子震動影片的行為，成立第 319 條之 1 第 3 項之加重攝錄性影像罪
	(1)本案是否符合性影像之概念？
	①否定說 ¹⁹⁸ ：
	從罪刑法定主義的角度，性影像須具視覺性，應直接以性行為實況或身體隱私部位實體為內容。以車

197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2年7月四版，頁313。

198 考選部公布114年司律二試評分要點。

	震畫面及性交聲音為內容之錄影，視覺上並未裸露身體部位或展現性動作，雖可間接推知當事人正在進行性行為，亦非屬本罪之性影像。
	②肯定說：
	認為已屬第 10 條第 8 項第 4 款所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之性影像定義。
	③個人意見：
	本罪在保護性隱私，且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性影像若無法辨別屬誰的情形，就不在性影像的範圍 ¹⁹⁹ 。
	但只要第三人得以透過現存的辨別資訊將性影像歸屬給被拍攝者時，就符合足資辨認的標準 ²⁰⁰ 。乙所拍攝到的畫面既然是丙的車子車震，丙又叫著丁的名字，並非屬於無法辨別之情況，其對當事人之性隱私侵害，實與直接拍攝裸露畫面無異。因此，符合第 10 條第 8 項第 4 款性影像之定義，故採肯定說。
	(2)因此，乙未經同意而攝錄他人之性影像，主觀上具有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
	(3)此外，乙之所以錄音錄影，目的是為了作為選戰的攻擊素材，其主觀上具有對於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散布之意圖，成立本罪。
	5. 乙將影音檔傳給甲的行為，成立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供

199 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51。

200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3 年春季增補資料，2022 年 7 月四版，頁 362-5。

	<p>人觀覽性影像罪</p> <p>(1)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構成要件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p> <p>(2)本項之「交付」，與散布、播送不同，交付得向單一特定人為之²⁰¹。因此，客觀上乙有交付該性影像檔案給甲之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p> <p>(3)又乙所交付者為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內容，因此，成立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之罪。</p>
	<p>6. 競合</p> <p>(1)乙所成立之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與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為法條競合關係，只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²⁰²。而第 319 條之 1 第 3 項與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亦為法條競合關係，只成立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p> <p>(2)此外，第 315 條之 2 與第 319 條之 3 均是保護個人隱私，其保護法益相同，應論以法條競合，故乙僅成立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之罪²⁰³。</p>
	<p>(二)甲的刑責</p> <p>1. 甲向 A 拉票的行為，成立第 144 條行賄投票罪</p> <p>(1)本罪之構成要件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期約係指當事人就特定事項達於意思一致，不</p>

201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3 年春季增補資料，2022 年 7 月四版，頁 362-11。

202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2 年 7 月四版，頁 322。

203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025 年 4 月一版，頁 380。

	以實際給予賄賂或不正利益為必要。甲承諾於未來當選後將推薦 A 之子工作，該當本罪「期約」要素，其與 A 之投票權行使亦有對價關係。
	(2)但甲承諾當選後將推薦 A 之子工作，是否屬於本罪的「不正利益」 ²⁰⁴ ？
	①否定說：
	認為「推薦」不代表必然能夠獲得職位，此種利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獲得工作後須付出勞力始能賺取薪資，薪資並非投票的代價，故不應視為不正利益。
	②肯定說：
	不正利益是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使人得到工作機會，客觀上具有經濟價值，主觀上亦能滿足人的慾望，故該當不正利益。
	③個人意見：
	投票制度健全與否，攸關民主實現，因此才有妨害投票罪章之立法，若從保護法益而言，為避免人民於個別的投票行為受到操控 ²⁰⁵ ，應採肯定說。
	(3)是以，客觀上甲對於有投票權之 A，期約不正利益，而要求 A 投其一票，主觀上具有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成立本罪。又本罪為抽象危險犯，無論最後 A 是否投票給甲，都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204 考選部公布 114 年司律二試評分要點。

205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利益篇，2022 年 7 月四版，頁 626。

2. 甲支持乙竊錄想法的行為，不成立第 315 條之 1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1)共同正犯之成立，必須主觀上具有共同行為之決意，而客觀上共同行為之分擔。
所謂共同之行為決意，乃指兩個以上之行為人出於違犯特定犯罪之故意，彼此聯絡謀議或計畫，而在有認識與有意願地交互作用下，所成立之共同一致之犯意。甲只不過是單純支持乙的犯罪計畫，並無沒有與乙形成共同行為之決意，亦無共同行為之分擔，不成立共同正犯。
(2)又所謂教唆行為，乃是針對原無犯意之人創造其犯意。但乙並非原無犯意之人，故甲的行為無法被評價成教唆行為，不成立教唆犯。
(3)甲雖沒有提供乙物理上之支持，惟得否認為其有精神上之支持，而成立心理幫助犯？
①實務 ²⁰⁶ ：
曾有判決先例認為行為人若對於正犯之犯罪，事前表示贊同，即成立幫助犯。
②學說 ²⁰⁷ ：
單純對他人犯罪表態支持並不成立幫助犯。
③個人意見：
所謂給予精神上助力，指的是強化正犯的犯意，單純的表態支持，並沒有強化犯意的作用，因此，甲的行為不成立幫助犯 ²⁰⁸ 。

206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833 號判決先例。

207 許澤天，刑法總則，2020 年 8 月初版，頁 344。

208 考選部公布 114 年司律二試評分要點在結論上認為成立幫助犯。

	3. 甲合成丙、丁性交影片的行為，成立第 319 條之 4 製作
	不實影像罪
	(1)本罪之客體為「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其重點在於把無關被害人的性影像與其影像合成，縱使合成的個別影像皆屬真實，亦屬本罪之客體 ²⁰⁹ 。若是「真實事件」之影片，針對該影片的加工處理，無論是強化、弱化，例如將照片清晰化，或打上馬賽克，均不是無中生有之虛構不實影像，即非本條之客體 ²¹⁰ 。
	(2)乙所錄製的只有丙、丁性交的聲音與車震的影片，並沒有丙、丁性交的畫面，系爭丙、丁的性交影片乃甲所製作出的虛假性影像，故甲將兩者合成在一起，仍該當本罪之客體。
	(3)甲客觀上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
	4. 甲合成丙、丁性交影片的行為，不成立第 319 條之 3 供
	人觀覽性影像罪
	本條之客體，即性影像，須與第 319 條之 4 區分。若為虛偽不實之性影像，則屬於第 319 條之 4 範疇，並非本罪之客體，故甲所為不該當所謂重製 ²¹¹ 。
	5. 甲合成丙、丁性交影片的行為，成立第 235 條第 2 項之

209 文獻上認為法條文字不應以「不實內容」加以描述，應改以「模擬」或「仿真」影音者。參許恒達，深度偽造影音及其刑法規制，法學叢刊第 67 卷第 1 期，2022 年 1 月，頁 24-25；陳俊偉，重思深度偽造影音的入罪化——以人工智慧的科技風險規制為思考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30。

210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025 年 4 月一版，頁 391。

211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2025 年 4 月一版，頁 386。

罪
(1)本罪之構成要件為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
(2)依釋字第 407 號及第 617 號解釋之意旨，所謂猥褻物品係指：①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資訊或物品；或②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資訊或物品，且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使一般人得以見聞。甲所合成之性交影片，已屬上述之客體。
(3)因此，客觀上甲有製造猥褻影像之行為，主觀上亦具有故意，蓋甲當初製作該影像之目的就是打算在選前之夜散布，該當意圖散布。又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
6. 競合
甲合成性影像之行為，同時該當第 319 條之 4 與第 235 條第 2 項之罪，屬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再與甲另犯之行賄投票罪，數罪併罰之。
(三)丙的刑責
1. 丙撞擊 B 的行為，成立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1)客觀上若非丙開車撞擊 B，不會發生 B 死亡之結果，丙的行為與 B 的死亡結果之間具有條件理論下之因果關係。而丙的車速過快，也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製造不被容許的風險，但 B 的死亡是否在此一風險中實現 ²¹² ？
①否定說：

212 考選部公布 114 年司律二試評分要點。